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	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二：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议案三：	1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保证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大会发言”议程。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

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10点00分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西路596号上海前滩雅辰悦居酒店2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方式及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PAN KE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ZHUANG CHENGFENG JOHN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江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杨明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显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陈文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人
2.01	《关于选举黄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炳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文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张润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康佳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告为准)

(十)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 PAN KE 先生、ZHUANG CHENGFENG JOHN 先生、江新明先生、杨明远先生、李显显先生、陈文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议案一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 6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进行审议：

1.1 《关于选举 PAN KE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 ZHUANG CHENGFENG JOHN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江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杨明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李显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陈文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议案一附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PAN KE

PAN KE 先生，1968 年出生，美国国籍。PAN KE 先生于复旦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2001 年至 2006 年，历任香港和记黄埔有限公司健康投资集团技术总代表、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新药开发化学部总监、高级总监，商务拓展部执行总监；2007 年至 2010 年，于美国 Broad Sources, Inc. 担任总裁；201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PAN KE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946.53 万股股份，通过持有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10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185.85 万股股份，通过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 314.70 万股股份，通过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 246.39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9.29% 的股份。PAN KE 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董事、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PAN KE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ZHUANG CHENGFENG JOHN

ZHUANG CHENGFENG JOHN 先生，1963 年生，美国国籍。ZHUANG CHENGFENG JOHN 先生于中山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于麻省理工学院获得博士学位。1997 年至 2005 年，先后于美国宝洁公司、美国礼来公司担任高级科学家；2005 年至 2019 年，于美国强生公司下属公司担任高级总监；201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ZHUANG CHENGFENG JOHN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1.92 万股股份，通过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 6.55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07% 的股份。ZHUANG CHENGFENG JOHN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江新明

江新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至 2001 年，任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主治医师；2001 年至 2002 年，任先灵葆雅（中国）有限公司临床研究员；2002 年至 2006 年，任德尔格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品牌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品牌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辉瑞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品牌经理；2011 年至 2017 年，于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副总监、市场副总监；2017 年至 2021 年，任皮尔法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国市场销售总监；2021 年至今，任公司市场营销副总裁；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江新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 89.85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江新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杨明远

杨明远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明远先生于复旦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取得MBA学位。2006年至2014年，于毕马威会计事务所上海分所任经理；2014年至2018年，于上海诺华贸易有限公司任合规副总监；2018年至2020年，于双全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至今，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目前，杨明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68.28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杨明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李显显

李显显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显显先生于西北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浙江大学取得硕士学位。2015年至今，历任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合伙人；2020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李显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显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陈文德

陈文德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至2009年任辉瑞投资（中国）高级全国销售总监，2010年至2011年任阿斯利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1年至2012年任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2年至2014年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6年至2019年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至2020年任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商务官，2020年至2022年任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22年至2023年7月任南通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22年至今任公司顾问，2023年至今任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文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文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黄彬先生、张炳辉先生、王文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议案二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3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进行审议：

- 2.1 《关于选举黄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关于选举张炳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 《关于选举王文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议案二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彬

黄彬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彬先生于北京师范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1992年至2004年，先后于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任讲师、于美国礼来亚洲公司任注册事务专员、高级专员、经理；2004年至今，于阿斯利康中国历任药政事务总监、执行总监、企业事务及市场准入副总裁；2020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炳辉

张炳辉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至2011年，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至2015年，任北京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至2017年，任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至2018年，任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至今，任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至今，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炳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炳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文宁

王文宁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文宁女士于复旦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和博士学位。1996年至今，于复旦大学化学系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副系主任。

截至目前，王文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文宁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提名张润蕾先生、康佳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议案三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2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进行审议：

- 3.1 《关于选举张润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2 《关于选举康佳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议案三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润蕾

张润蕾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润蕾先生于河北经贸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西北政法大学取得硕士学位。2010年至2022年，先后于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宜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法务主管、法务经理；2022年至今，任公司法务高级经理。

截至目前，张润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润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康佳妮

康佳妮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康佳妮女士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法国北方高等商学院、伦敦帝国理工商学院取得硕士学位。2021年至2023年，于上海镁信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商业分析师、经理；2023年至今，任公司CEO办公室秘书。

截至目前，康佳妮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康佳妮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

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